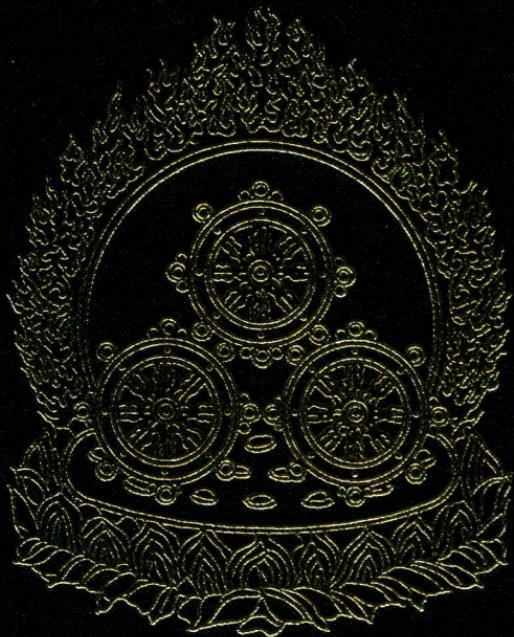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藏經  
法華三藏部著。上觀轉請二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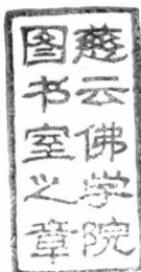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# 佛光大藏經

## 法華藏

·著述部

止觀輔行二

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

YTX8803011496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佛光大藏經・法華藏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。  
--高雄縣大樹鄉：佛光出版社出版：  
佛光山宗委會發行，2009.04  
55冊；21公分  
含索引  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法華部 2. 藏經

221.5

98000162

ISBN 978-986-85015-0-8（全套：精裝）

ISBN 978-986-85015-0-8



9 789868 501508

#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五之三

○「一、觀心」下，正解十法中，初釋境者。

問：前引諸文廣明境竟，此中祇應明能觀觀，何故復明不思議境？

答：前雖示體，但直指心，心為一切法之本，故示體是心。然未委示不思議相，猶恐人迷。如匠造物，有能有所，能所似殊，是故今文妙觀觀之，令成妙境，境方稱理。復以所觀顯於能觀，妙境義成，妙觀斯立。為是義故，復明於境。又為知妙境為九乘本，稱本修九，方堪入位，是故名為十乘妙觀。於中先明可思議，次明不思議。初可思議中文十義十，意但在於顯不思議。

於中先明思議意者，令不思議易解故也。言易解者，已聞思議十界歷別，示此十界同在一心，則一心中十界可識，故可思議中此是地獄乃至佛界，無說而已，說必次第。十界歷歷，麤細不違，人見注云非今所用，便棄思議，別求不思議者，遠矣。如為實施權，權是實權；開權顯實，實是權實。相待、絕待，次與不次，悉皆如是。故

下諸文釋思議境，或至九界而止，或時至佛法界。佛界實是不可思議，在九界後亦云思議，如此文中思議境後明佛界，云觀此能度、所度等，究竟圓極，豈過於此？云「思議」者，意如向說。

「思議法者」下，明思議之由。由大小乘，皆云「心生」，以教權故，不云心具。雖若六若十，皆屬思議。

「若觀」下，正明思議之相也。佛法界中，「能度所度等皆是實相」者，無非法界亡泯故也。「誰善誰惡」，泯前界內三善三惡。「誰有誰無」，泯前三有及二乘無。「誰度不度」，泯前三教四弘能所。雖泯諸法，次第炳然，若棄思議，當知是人二法俱失。所以大意五略，釋名四段，顯體四科，攝法六義，偏圓五門，次與不次，意亦如是。攬彼生解，以導方便，方乃成今十法妙觀。下之九境，還移此觀以觀諸境，阿伽陀藥遍治眾病。

「此之」下，結判。既非一心，且判似別，故云「所攝」。別則時長行遠，此則借法顯圓。

「不思議」下，正明不思議境，文異義一，意非一異，以三諦法不出修性自他故

也。於中初引《華嚴》者，重牒初引示境相文。前云心造即是心具，故引造文以證心具。

彼經第十八中，如來林菩薩說偈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若人欲求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觀，心造諸如來。」不解今文，如何銷偈「心造一切，三無差別」？言「心造」者，不出二意：一者、約理，造即是具；二者、約事，不出三世。三世又三：一者、過造於現，過、現造當，如無始來及以現在，乃至造於盡未來際一切諸業，不出十界、百界千如、三千世間。二者、現造於現，即是現在同業所感，逐境心變，名之為造。以心有故，一切皆有；以心空故，一切皆空。如世一官，所見不同，是畏是愛，是親是冤。三者、聖人變化所造，亦令眾生變心所見。並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今欲修觀，但觀理具，俱破俱立，俱是法界，任運攝得權實所現，如向引經，雖復種種，不出十界、三世間等。

「法界者」下，釋法界名。

問：法界、法性，名義何別？

答：名異義異，而體是一。言法界者，法即諸法，界謂界分。相不同故，一切諸法皆以三諦而為界分，為明三諦，故須加以顯相狀，故釋三字離合不同，備成三諦。言法性者，亦是諸法具三諦性，性亦性分，不可改故。三諦性冥，始終無變，亦可界法、性法即是實相，實相之體，三諦具足。故今文中釋此三字，初約真諦，作所依釋。十數是假，所依是空，能從於所，十法皆空。是故此十以空法為界，故云十法界。從「又此」下，次約俗諦，作隔異釋。十法差別，名之為界。是故十法各有界分，故云十法界。從「又此」下，次約中道，作法界釋。十法無非真如法界，故名十法界。若讀此中「十法界」三字，隨義為句，初番「十」字獨呼，「法界」字合呼，次番「十法」字合呼，「界」字獨呼，後番「十法界」三字合呼。依此讀文，隨語思之，三諦義顯。三諦無形，俱不可見。然即假法可寄事辨，即此假法即空即中，空中二體，二無二也。心性不動，假立中名；亡泯三千，假立空稱；雖亡而存，假立假號。

「十法界」下，次釋境中所攝法相。先明三種世間，次明一一世間皆具十如。三世間者，祇是十界五陰實法、假名眾生及所依土。於中，先釋五陰世間。初列十種五陰。「《釋論》」下，次引一論二經釋佛法界具五陰義。初引《大論》。意云涅槃是

無上五陰。次引《無量義經》，釋成《大論》。云何得知涅槃猶名無上五陰？經言「無」者，不可都無，驗知但無九界陰耳。次引《大經》釋《無量義》。云何得知涅槃名陰？《大經》既云色常，受、想等常，當知涅槃但無無常九界陰耳。如《俱舍》中，蘊與取蘊，俱名為蘊。今亦如是，常與無常，俱名為陰。

「攬五陰」下，次釋眾生世間，如攬五指，假名為拳。「《大論》」下，次引一論，證成佛界亦名眾生。

「《大經》」下，證成差別是世間義。十三<sup>①</sup>云：內色、外色各十時異。內色異者：一、歌羅邏時異；二、阿浮陀時異；三、閉手時異；四、胞時異；五、初生時異；六、嬰孩時異；七、童子時異；八、年少時異；九、盛壯時異；十、老死時異。外色亦爾，牙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時異。故用此異以釋世間。

「十種所居」下，次釋國土世間。初列四土，為十界陰眾生所居。「《仁王》」一下，次引經證佛有所居，亦名為土。前之九界名陰名生，有所居土，理在不疑。恐不

①「十三」，底本作「三十四」，今依據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改作「十三」。

信佛名陰名生猶有居土，故但引證佛界三義。「此三十種」下，總結從心。

問：於不思議中但明四聖，何法不攝，何必須明六道法邪？

答：為實施權，從實開出。今欲示實，何得不論？總約一化，有五意說：一者、為示人天路故；二者、為令厭輪迴故；三者、為知菩薩自誓悲他境相故；四者、為知不可思議境所攝法故；五者、為欲令知性惡法門遍故。今文正在第四、第五，兼用第二、第三。

問：依何教門，立三世間？

答：依《大論》釋百八三昧中，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，云：「得是三昧故，能照三種世間，謂眾生世間、住處世間、五陰世間。」至釋一切住處三昧，云：「得是三昧者，不①樂住世間，不樂住非世間，以世間有無常過故。」世間有三種，亦如前列。非世間者，無一切法，大可畏處。且指有漏名為世間，二乘所依名非世間，故云可畏。《大經》十六《梵行品》釋十號中，至釋「世間解」中，云有六種世間：「一者、世間名五陰<sub>五陰</sub>；又世間者，十方阿僧祇<sub>國土</sub>；又世間者，一切凡夫<sub>眾生</sub>；又世間者，名曰蓮花<sub>二乘</sub>；又世間者，謂諸菩薩<sub>亦攝</sub>；又世間者，名為五欲<sub>更立因法世間</sub>。」故

知六種雖加因法，亦不出三，以十如中含因法故。今依義開，十界各三。

「又十種」下，次釋十如。十如祇是《法華》實相，權實正體，亦是車體，亦寶所體。今境是體，是故須明。故經云「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」等，既云「諸法一」，故實相即十，既云「實相」，故十即實相，故使今解不與他同。於一念心，不約十界，收事不遍；不約三諦，攝理不周；不語十如，因果不備；無三世間，依正不盡。言十如者，南嶽讀文皆以如為句末故也。天台大師依義讀文，凡為三轉：初以如為句，如即空也；次以相、性等為句，相、性不同，即假也；次以是為句，如於中道實相之是，即中也。以一界具三諦故，義雖若是，常讀多依相性為句。准偈文，云性、相義等，先釋十界、五陰、十如。於中，先且總釋，次別釋。先善總意，以冠於別，則使別義冷然可見。

初釋相中有法、譬、合。譬中，水、火以譬別異。攬而可別，故名為相。如人面

①底本無「不」，今依據《大智度論》補上。

色，以先現故，名之為相。言「休否」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休者，慶①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喜②也。」「否」者，惡也。十界相望，善惡可知。

「昔孫、劉」等者，引事以證先現之相。漢末三人俱詣相者，相者見孫、劉有社稷之相，即便語之。曹公不蒙相者所記，知相者不逮，褰衣示之。相者見已，舉聲大哭：天下鼎峙，四海三分等。「荼」，苦菜也。至後漢末，此之三人果據三方：孫據吳，劉據蜀，曹據魏。前後二漢并王莽十八年，劉玄一年，合四百二十六年。後漢末獻帝時，董卓作亂，殺太后，焚洛陽，五星失度，五嶽崩裂，天狗流行，地數振動，白虹貫日，赤氣穿宮，穀一斛五十萬，豆一斛二十萬，州縣各權，群臣餓死。至建安元年，操為司隸校尉。

操本沛人，姓曹氏，諱操，字孟德，漢曹參之後。少多機警，有權數，好飛鷹走狗，遊蕩無度，世人未奇之，唯南陽何顥等異之。本傳應別有相者不知，玄③謂曰：「吾見天下之士，未見若君者。天下將亂，非命世之士不能濟。能安者，在君乎！」為校尉時，知尚書令事。二年，袁紹稱天子。八年，操尚為冀州牧。十三年，操為丞相。十八年，後操自稱為魏公。十九年，劉備、劉章據益州。

備字玄德，涿郡人。備父事州郡。少孤，母販履質織為生。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，高五丈餘，常望氣置④，置如小車蓋，往來者異之，或云：「此家出貴人。」備小時，兒戲其下，曰：「吾必乘此羽葆車蓋。」叔父子驚曰：「勿妄言，滅吾門矣！」年長大，不樂讀書，希走狗馬，奏音樂，美衣服。長七尺五寸，手過膝。少語，善下人，喜怒不形於色。此即顯相之貌也。至建安二十年，操殺皇后及皇太子，二十一年自稱魏主，其年劉備自稱漢中王。孫傳，不能具記。曹公相隱，如八界，孫、劉相顯，如二界。或已得無生，相彰於外，即如彌勒。

「遠近皆記」者，遠記，如記鴿雀成佛；《法師品》中，「一句一偈，我皆與記，及常不輕等。」近記者，如彌勒及賢劫中九百九十五佛，《法華》跡、本二門，諸

① 「慶」，底本作「喜」，今依據《爾雅》改作「慶」。

② 「喜」，底本作「慶」，今依據《廣雅》改作「喜」。

③ 「玄」，底本作「顚」，今依據《三國志·魏書》改作「玄」。玄：即梁國太尉橋玄。

④ 置：車上綱也。

經會未得無生記，乃至一生等。亦如《楞嚴》四種授記：「佛告堅意：『是惡魔從今已往，漸漸當得首楞嚴三昧，乃至成佛。』」堅意語魔：「如來已與汝記。」魔言：「我不淨心，如來何故與記？」佛欲斷一切眾生疑故，告堅意言：「記有四種：一者、未發心記，或有流轉六道，生於人間，好樂佛法，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，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，乃至供養佛，化眾生，皆經若干劫，當得菩提。」迦葉白佛：「我今於一切眾生生世尊想。」佛言：「仁者善哉！不應妄稱量眾生，唯有如來能量眾生。二、適發心與記，是人久劫種諸善根，好樂大法，有慈悲心，發心即住不退地故，故發心與記。三、密記者，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，功德滿足，天龍八部皆作是念：『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？劫、國、弟子、眾數如何？』」佛斷此疑，即與授記，舉眾皆知，此菩薩獨不知。四、無生忍記者，於大眾中顯露與記。」經四記中，未發心記最遠，密記次遠，發心記次近，無生記最近，是故今云「遠近皆記」。今修觀者並隨實觀，不隨於權，故照己他，十界相足。

「如是性」者，初正解中有法、譬、合。性既有三，以相例此，相亦應三，故本末文並作三諦。「如竹」下，譬中云「燧人」等者。「燧」者，出火物也。此土先古

燧人能出火故，後名出火物，名之為燧。《字統》云：「夜為烽，晝為燧。」非今正意。鄭玄云：「金燧者，火鏡也。木燧者，火鑽等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鑽燧改火。」四時不同。《大經》云：「因燧、因鑽、因手、因乾草，四法和合，故有火生。」今文語略，但云燧人。止觀如鑽，觀境如燧，助道如草，運功如手，斷惑性顯，猶如火出。自既除惑，亦能利他，名燒一切。

「世間」下，破他。先總破，次別破。此即總也。自古共許涅槃為常住宗，以《法華經》不明佛性，則非常宗，故今破之。

「又有師」下，別破「判《法華》十如」，不應分之，各明權實。「又涅槃」下，引《淨名》文例破。體、力等餘意，可見思之。釋力中云「煩惱病故」等者，且約四聖力用以說，若準通意，凡有心者，莫不堪任十界用故。

次類解者，即別解也。應約十界別別明之，相繁難見，故束明也。「涅槃」者，即無餘也。其法麤者，名之為相。言「解脫」者，謂法樂也。其法細者，名之為性。得無餘者，可表二乘。得法樂者，性必無改。「五分為體」者，亦是色心。以戒為色，餘者為心。「分」為支分，五法和合，名為法身。身即體也。言五法者，謂道俱戒

，事理諸定，無漏正、慧二種解脫，及了解脫智。廣解如論。「無繫為力」者，擇滅離於三界繫也，修二乘者，必有是力。

「既後有田中不生」者，未來生陰，名為後有。陰復生陰，名後有田。若入無餘，無生處故，故名不生。《論》云本有、中有、當有，當有即後有也。以無生故，故名無報。田是生義，此間古者以獵為畋。畋者，取狩也，則四時不同：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。今以能生五穀為田，擬昔之畋。故《爾雅》云：「田者，地也。」即取五穀之處也。即是無復來報生處。《大經》三十四云：「黑業黑報，白業白報，雜業雜報，非白非黑業非白非黑報。非白非黑，名為無漏。迦葉難言：『世尊先說無漏無報，今云何言不白不黑報耶？』佛言：『義有二種：一者、亦果亦報；二者、唯果無報。黑等三業亦果亦報。黑等因生，故得名果，能作因故，故亦名報。無漏因生，故名為果。不作他因，故不名報。』」果即是習果，報即報果。從習因生，故云從因，至報方能為他作因。今此無漏，唯果無報，是故無漏不受來報，即不生義也。

「菩薩佛類」中，問：總中既以色心為體，此中但以正因為體，何故闕色？

答：圓釋正因祇是色心，如苦道為正因，非全心也，況修德、性德並不離色心。

「因緣有逆順」者，重約因緣作逆順釋，以義便故，可例餘法。順界內法，如四趣等；逆界內法，如前二乘；順界外法，亦如二乘，但以無明為緣有異耳。至界外時，界內行息，則須界外無明潤生故也。逆界外法，如菩薩、佛。又菩薩類多種不同，如後說。逆界外法既以中道為因，當知皆取破無明位。言「餘」至「準此可知」者，相、性、體三，但是總說因緣之意。力者，但是因緣功能。作者，是預說因緣運用。果報，祇是因緣習果及報果耳。故知略說即以因緣為本，廣說始終，故須明十，是故界外皆取破無明位。

「若依大乘三佛」者，佛有報身，故名為報。具如《玄》文，約現、生、後論九論十，及以斷惑盡義等也云云。又如《大瓔珞》第八：「慧眼菩薩問文殊言：『如來相好為有報耶？為無報耶？』文殊言：『如來色身有報，法身無報。』慧眼復問：『去貪欲，內心淨，獲大果，六度之法非無相報，如何而得成法身耶？』文殊言：『如來法身有耶？無耶？』慧眼曰：『色身是有，法身是無。如我觀察如來身者，非報非無報。』」據此應以四句分別，謂色有報、法無報、事亦報亦無報、理非報非無報，故不應以無報為定。

次明眾生世間但假實異，餘如前說。

次明國土者，應以四土橫豎銷釋，具如《淨名疏》中，彼明隨見不同，此明所依各異。今論當分所居各別，若如《玄》文，用教多少，今所未論。故《淨名疏》四土相望，十種差別，以銷天器飯色不同，前九正當今文世間義也。一、同居自異；二、同居與方便不同；三、方便自異；四、方便與實報不同；五、實報自異；六、實報與下品寂光不同；七、與中品寂光不同；八、與上品寂光不同；九、諸土總對寂光不同；十、諸土非垢，寂光非淨。前九正明諸土不同，第十但明諸土體耳。土雖差別，不異寂光，寂光雖寂，不異諸土。今文不論諸土體者，為成世間差別義故。於同居中別開善惡者，今文為明十界所依各各不同，尚應須明十土相別，且合六道以為善惡。如釋十如，亦合四趣及合人天。無漏，即是方便土也。佛菩薩土者，義通三土，佛則唯在上品寂光。

○「夫一心」下，結成理境，如前所釋，本在一心，圓融三諦，既已開釋，恐人生迷，故重結之，令人一念。當知身土一念三千，故成道時，稱此本理，一身一念遍於法界。